

### 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的 2026 年度固体医疗危险废物委托代处置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 年度固体医疗危险废物委托代处置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371 万元，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（如实勾选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19 日

